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城乡新居项目

项目编号：区发改发［2019］104号

建设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

验收单位：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城乡新居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庆阳市西峰区水土保持局 西水保发［2020］85号　2020年8月18日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发［2019］104号 2019年6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开工，2024年6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庆阳晟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庆城县博润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监理单位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庆阳荣德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助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文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文件，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展了城乡新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庆阳晟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庆城县博润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庆阳荣德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组代表共 8 人参加的现场踏勘验收（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庆阳荣德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城乡新居项目验收鉴定书。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勘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乡新居项目

建设单位：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城区

项目性质：新建

防治责任范围：5.46hm^2

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高层住宅楼 8 栋,低层商业及配套用房 6 栋（含幼儿园 1 栋），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并配套建设相应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附属设施工程。总建筑总面积为 228619.65m^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55961.17m^2，地上建筑面积 172658.48m^2，容积率 3.0，建筑密度 24.97%，绿地率 35%。项目总征地面积 76861.4m^2（合 115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46hm^2（合 81.7 亩），代征道路面积 1.61hm^2（合 24.2 亩），代征绿地面积 0.61hm^2（合 9.1 亩），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到 2024 年 6 月底建设完成，总工期 45 个月。项目总投资 12049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344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8 月 18 日，西水保发［2020］85 号文批复了《西峰区城乡新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西峰区城乡新居项目位于西峰区城区，东至北京大道；南至秦霸岭东路；西至四中原规划选址用地；北至育才东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7.68hm^2，其

中：建设用地面积 5.46hm^2，代征道路面积 1.61hm^2，代征绿地面积 0.61hm^2。项目总投资 12049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344 万元。核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46hm^2，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3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有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9 月庆城县博润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城乡新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城乡新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水土流失，起到了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各项水土流失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9.08%；土壤流失控制比 1.54；渣土防护率≥99.84%；表土保护率≥98.15%；林草植被恢复率≥99.69%；林草覆盖率≥35.0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经实地抽查和对相关档案资料的查阅，结合水土保持现场验收，城乡新居项目建设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积极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

工程建设过程中楼房建筑区、院落硬化区等因施工所引起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治理，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工程建设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工程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规范，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经核定，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总之，工程经过建设期和试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完好，运行稳定，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通过对水土保持设施的自查初验与批复的水保方案对比，结果表明，各项措施基本落实达到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按照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根据《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23〕19号）文件规定：该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73600元，已缴纳。

（七）后续管护要求

城乡新居项目在后续运行过程中，需继续投入一定人力、物力和资金，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对运行过程中发现的损毁设施及时修整，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对已栽植的植物措施应加强日常管护，定期浇灌、施肥和病虫害防治，提高保存率和改善生长状况；达到项目生产建设与项目区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良好循环。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城乡新居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正高		特邀专家
	庆阳荣德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庆阳晟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水保监理单位
	庆城县博润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施工单位

四、参会人员签到表

城乡新居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职务/职称	单位	姓名
1	项目负责人	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正高	黄河水土保持西峰治理监督局	
3	技术	庆阳荣德水保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	经理	庆阳晟林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	总监	甘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总经理	庆城县博润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	项目负责人	甘肃一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项目负责人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 1：立项批复

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区发改发〔2019〕104 号

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城乡新居项目备案的证明

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乡新居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项目代码：2019-621002-70-03-004512，企业提交的告知信息如下：

1. 企业基本情况：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经庆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五金建材、机电设备（除汽车）的批发、零售；会展商务。

2. 项目名称：城乡新居项目

3. 建设地点：东至北京大道、南至秦霸岭东路，北至育才路。

- 1 -

4.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 76861.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9825 平方米，其中：地上 162624 平方米，地下 47201 平方米。新建 32 层框剪结构住宅楼 8 幢，建筑面积 162624 平方米，其中：住宅 145024 平方米，商业 15710 平方米，幼儿园 1890 平方米。新建地下人防 4721 平方米、地下车库 42240 平方米、设备用房 240 平方米。无偿代建失地农民安置商业用房 10450 平方米。

5.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36549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全额自筹。

备注：

1. 本证明只证明企业通过在线平台向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投资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2. 以上项目信息系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自行填写，项目单位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完全承担因各种条件变化而导致的项目失败风险。

3.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4. 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节能、环评、民用机场净空审批等其它相关手续，并按季度在线平台报备项目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信息。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进海绵型建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

6.若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含因《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调整），涉及本项目不属于备案范围的，本备案证明自行失效。

7.本备案证明有效期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它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在有效期届满30日内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既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的，本备案证明自行失效。

庆阳市西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11日

附件 2：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庆阳市西峰区水土保持局文件

西水保发〔2020〕85 号

庆阳市西峰区水土保持局
关于西峰区城乡新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　复

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审批<西峰区城乡新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函》已收悉。

西峰区城乡新居项目位于庆阳市西峰区，东至北京大道；南至秦霸岭东路；西至四中原规划选址用地；北至育才东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7.68hm^2，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46hm^2，代征道路面积 1.61hm^2，代征绿地面积 0.61hm^2。项目总投资 120491.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344 万元，该工程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预

计于 2022 年 12 月竣工，建设工期 27 个月。

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西峰区城乡新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提出了评审意见，经研究，我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该方案水土流失测算方法和测算结果。项目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 5.46hm^2。

（二）、核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46hm^2。

（三）、同意该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进行施工，尽量减少扰动面积，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并对建设中形成的水土流失及时进行治理。

（四）、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7.36 万元，请建设单位及时足额缴纳。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定期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按“三同时”要求，同步自验水土保持设施，并将验收结论向社会公示后，向当地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部门备案，接受社会监督和执法部门核查。

庆阳市西峰区水土保持局

2020年8月18日

庆阳市西峰区水土保持局　　2020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甘肃

拿据号码：00073090l9

开户日期：2020-08-18

	庆阳融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缴款识别码：62100220000000371744			
			开户行：62010120			合计：f72b9e
编码 103044609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	单位 元	数量 52571.43	标准 1.4	金额 73,600.00	
合计	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73,600.00	
执收单位	名称：庆阳市鹭峰区水土保持局			备注：城乡新居项目		
	公章：	日子数	经辅办人：安亮			

附件 4：验收影像资料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区主体建成照片</td><td>绿化美化区植物措施</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南主出入口景观树</td><td>小区配套设施完善</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院落硬化区透水铺装</td><td>植物措施乔木胸径验收</td></tr>
</table>

	
植物措施乔木铭牌到位	院落硬化区整体布局平整
	
院落硬化区透水铺装验收	植物措施定期浇灌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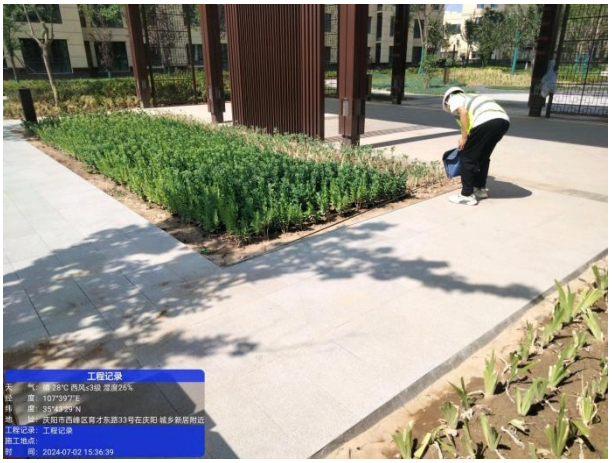
植物措施定期浇灌洒水	植物措施灌木面积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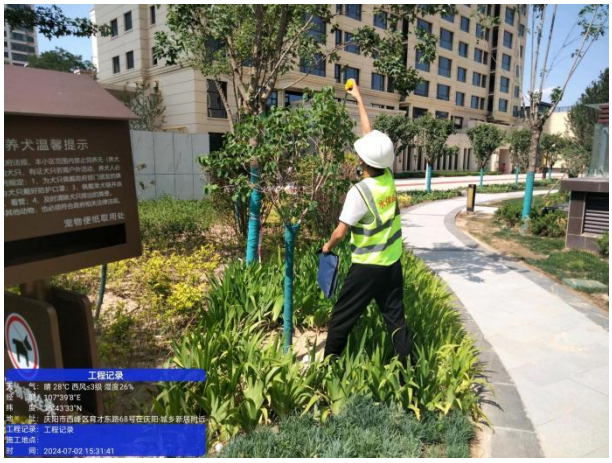	
植物措施乔木高度验收	院落硬化区雨水收集口验收
	
院落硬化区雨水检查井验收	植物措施乔木铭牌到位
	
植物措施定期浇灌洒水	植物措施乔木树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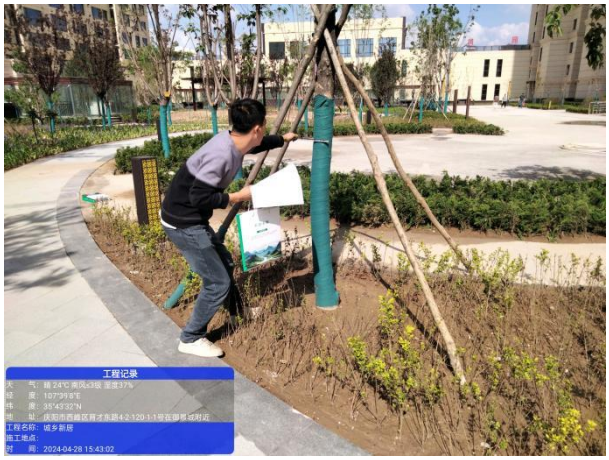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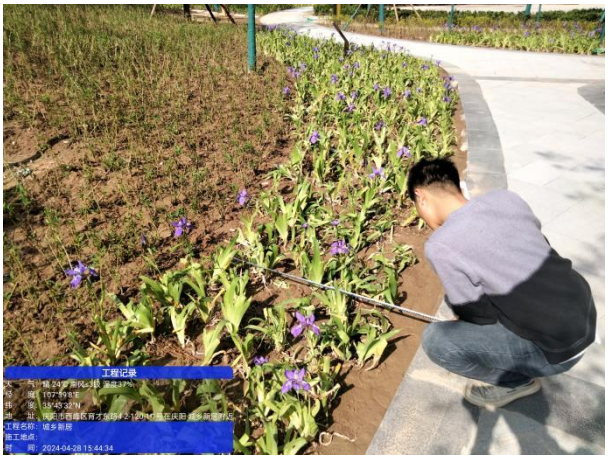
植物措施乔木胸径验收	植物措施花卉面积验收
	
雨水收集口深度验收	透水铺装面积验收
	
植物措施黑麦草坪面积验收	项目区代征绿地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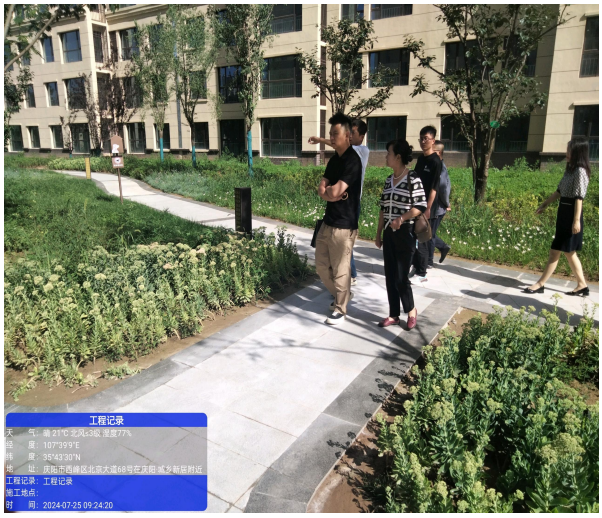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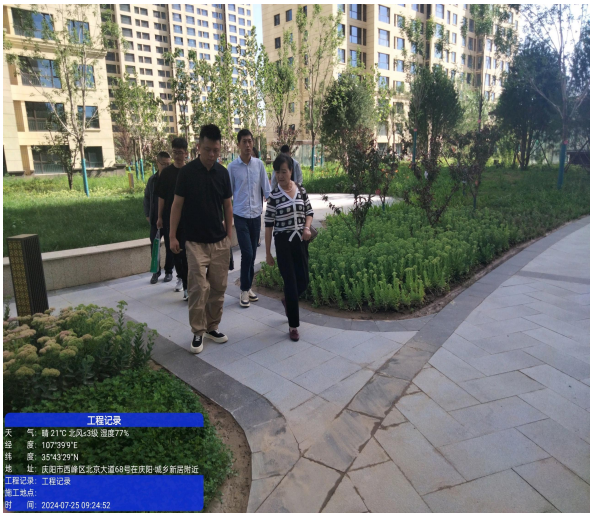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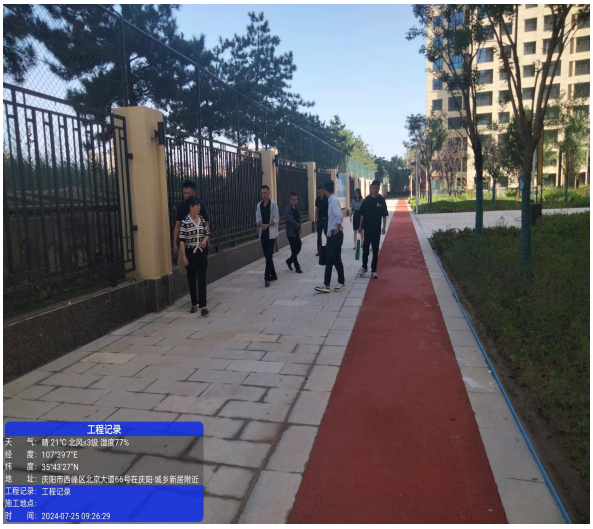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代表踏勘、核验项目区现场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验收组参加验收会形成会议意见</td></tr>
</table>